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

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達生樓會議室

主席：巫委員兼召集人 嘉昌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席致詞：(略)

壹、人事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本家 107 年 12 月 11 日訂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、113 年 3 月 14 日修正(工作職掌分配表刪除姓名欄位)，自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114 年 6 月 29 日實施起，原設工作小組改為委員會。
- 二、依據輔導會 114 年 12 月 4 日傳真通報各機構依安衛辦法應辦事項提醒，各機構應召開會議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 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 1 次防護會議。
 - (二) 12 月 31 日前將「安衛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事項自我檢核表」提會確認，並公布於官網。
 - (三) 確認本家「各機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分類表」所屬分類，並填分類表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- 案由 1：確認本家「安衛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事項自我檢核表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。

二、檢附「本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及相關函文各 1 份。

三、本表已依輔導會 114 年 10 月 17 日函先簽向各業管承辦彙整資料(如附)依限回覆，本次會議再依輔導會 12 月 4 日傳真通報提案確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 2：確認本家「各機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分類表」所屬分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參附表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。

決議：本家不適用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各所屬分類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一、今日會議紀錄公告本家官網。

二、請各組室會後建立書面(照片)資料，俾供日後抽查；檢核表細項檢查事宜，請人事洽詢向其他榮家及相關單位作法後提供各組室參考。

三、會後再發委員通知書，並敘明「隨本職進退，不再另行通知。」

五、散會：11 時 15 分。